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晔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9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05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06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07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08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09 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10 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
11 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應以之
12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乙○○行為後，洗錢
14 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5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行為
23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5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
29 前開說明，經綜合比較結果，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30 罪，其處斷刑範圍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5日以上4年11月以
31 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

01 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
02 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06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07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08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09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10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11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12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資料，交給
1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
15 以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向
16 告訴人甲○○、丙○○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
17 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用以遂
18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金融卡、
19 網路銀行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
20 欺罔之詐術行為或直接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且本案尚
21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2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之一
26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告訴人甲○○、丙○○詐取
27 金錢，以及掩飾、隱匿該等詐得金錢之去向等犯行，同時侵
28 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30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423號移送併
31 辦部分，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1 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02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3 (五)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掩飾及
04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審酌該幫
05 助行為並未直接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所犯情節較洗錢行為
06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
09 明文。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
10 員以系爭帳戶收受、轉匯不明款項等情，既在本院訊問時坦
11 認不諱，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與前揭幫助犯減輕規定，依法遞減之。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
14 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
15 至金融帳戶後旋遭轉帳或提領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
16 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17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18 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
19 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
20 被告既可預見上情，卻仍率然提供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之人
21 使用，容任不詳之人透過本案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而
22 便利不詳之人實施向本案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所詐
23 得款項之去向、所在，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本案犯
24 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本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5 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26 解，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在營造公司工
27 作，月薪新臺幣5至6萬元，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與父
28 母、爺爺奶奶及3個兄弟姐妹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
29 濟及生活狀況（見中金簡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31 儆懲。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被告交付本案系爭帳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
06 有約定並取得報酬，難認本件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07 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提供之帳戶金融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
09 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金
10 融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
11 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2 予宣告沒收。

13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8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9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0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21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
23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
26 查，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僅提供本案金融帳戶金融
28 卡、網路銀行及密碼，並無實際受領上開款項，卷內無證據
29 足證被告就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有何管理、處分權，如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
3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桂芳移送併
06 辦。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葉俊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398號聲請

01 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423號移送

03 併辦意旨書